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胡春燕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副总经理胡春燕女士

二、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姓名	职务	买入时间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股数（股）	本次增持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春燕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15日	50,000	50,000	11.1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后六个月内（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